

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部门下达，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立志成长为服务农业强国建设的知农爱农新型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

第五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审工作，指导监督各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本

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标准与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十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本科生方可申请。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时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且评选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排名可适当放宽至前 30%（含），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

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普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

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确定当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并将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名额、评选条件、评选程序、评选要求等在学院内公布。

第十三条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组织评审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推荐学生材料进行核查，提出我校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审定后，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上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在收到上级批复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和

二次分配。

第十八条 在国家奖学金评定和发放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中农大学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